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512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[ ]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[ ] 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 [ ]。

负责人余 [ 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邵 [ ]，男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01民初15730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1,050,298.19元。本案在审理阶段，依据中国 [ ]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[ ] 支行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，查封了邵 [ ] 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红棉路351弄121号504室的房产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邵 [ ] 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红棉路351弄121号504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
审 判 员 李 铭 辉

审 判 员 姜 雪 峰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施 巍

